

关于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对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销售服务费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E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464）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新增的 E 类（基金代码：020509）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A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销售渠道名称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信息。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分类

	A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 A	嘉实活期宝货币 E
基金代码	000464	020509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	0.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8%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2%	0.25%

（二）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含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相关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无	59、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2%年费 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0、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 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活期宝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 更新（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 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活期宝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 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将设A类和E类两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 不同的费率标准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单 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 益率，合并投资运作。A类、E类基金 份额分别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 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销售渠道名称 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的公示信息。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基金份额相 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 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 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 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元。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 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 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 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 日年化收益率。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 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 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 近1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 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 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 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估值错误。当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3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估值错误。</p>	<p>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 使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估值错误。当某一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3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估值错误。</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份额适用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在通常情况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2%,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基金销售服务年费率 </p>
<p>第十</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六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p>	<p>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6.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p>	<p>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5.当日申购的<u>该类</u>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u>该类</u>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u>该类</u>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u>该类</u>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6.本基金<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五、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frac{\text{当日基金净收益}}{\text{当日基金总份额}} \times 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p> <p>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R_i为最近第<i>i</i>个自然日($i=1,2,\dots,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p>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前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u>七日</u>年化收益率。 <u>某一类</u>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frac{\text{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text{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times 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p> <p>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R_i为最近第<i>i</i>个自然日($i=1,2,\dots,7$)<u>该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u>各类基金份额</u>的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p>

	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该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u>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u>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u>层</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u>周慕冰</u>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u>准</u>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u>及代理保险业务</u>；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u>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u>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u>层</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u>谷澍</u>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u>文及</u>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p>
<p>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u>和</u>七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p>

<p>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当日申购的<u>该类</u>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p>

	<p>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6.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日起，享有该类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该类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该类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6.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p>	<p>(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p>
十一、 基金费用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基金份额适用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2%，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p>
十六、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